

证券代码：149263.SZ

证券简称：20 东林 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5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1
十二、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十三、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	27
十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首创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20 东林 G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0 东林 G1 (149263.SZ)
债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5.20%
计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Environ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贾莹

注册资本：268,546.2004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东方园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86-10-59388886

传真：86-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2022 年度公司继续按照“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方向，突出科创引领，以科技创造环境之美，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增强三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中，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适当控制投资节奏与业务规模，重点推进原有项目的收尾和结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程度下降。报告期内，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金额较大，对利润造成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秉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建、科创双引领，推动生态建设业务正常施工和收尾，拓展精品项目，合理控制固废处置和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规模，其中：

生态建设业务（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实现营收 4.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07%。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影响了正常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项目因融资未正常落地而中途甩项验收，报告期末冲回了部分营业收入。此外，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地人员流动受限，导致新项目的拓展面临诸多困难。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件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2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39%。

固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 4.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6%，实现毛利 0.8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管理费用 5.5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整体形势的影响，销售费用 0.53 亿元，财务费用 9.52 亿元，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73,160,057.94	100%	10,486,627,571.98	100%	-67.83%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40,873,990.77	13.07%	3,414,027,659.90	32.56%	-87.09%
产品销售	2,071,399.36	0.06%	7,689,739.09	0.07%	-73.06%
环保业务	2,784,631,839.62	82.55%	6,771,620,117.88	64.57%	-58.88%
设计规划	31,198,352.78	0.92%	132,333,644.60	1.26%	-76.42%
苗木销售	199,250.00	0.01%	63,802,550.00	0.6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14,185,225.41	3.39%	97,153,860.51	0.93%	17.53%
分产品					
市政园林	133,407,687.27	3.96%	1,246,075,325.10	11.88%	-89.29%
水环境综合治理	127,846,305.66	3.79%	1,358,462,864.84	12.95%	-90.59%
全域旅游	179,619,997.84	5.32%	790,702,132.49	7.54%	-77.28%
土壤矿山修复	-	-	18,787,337.47	0.19%	-100.00%
设备安装及销售	2,071,399.36	0.06%	7,689,739.09	0.07%	-73.06%
固废处置	410,121,768.06	12.16%	504,894,848.13	4.81%	-18.77%
工业废弃物销售	2,374,510,071.56	70.39%	6,266,725,269.75	59.76%	-62.11%
设计及规划	31,198,352.78	0.92%	132,333,644.60	1.26%	-76.42%
苗木销售	199,250.00	0.01%	63,802,550.00	0.6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14,185,225.41	3.39%	97,153,860.51	0.93%	17.53%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608,371,472.77	14.32%	1,616,989,243.36	17.00%	-62.38%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141,209,376.53	3.32%	276,933,020.69	2.91%	-49.01%
工程建设	材料	193,785,582.81	4.56%	174,064,308.35	1.83%	11.33%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49,238,865.35	1.16%	138,160,512.22	1.45%	-64.36%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231,948,590.54	5.46%	332,262,076.41	3.49%	-30.19%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29,552,234.10	0.70%	32,511,303.13	0.34%	-9.10%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20,452,208.90	0.48%	22,288,333.46	0.23%	-8.24%
环保业务	人工	42,182,273.20	0.99%	53,657,543.55	0.56%	-21.39%
环保业务	折旧	68,687,112.03	1.62%	62,510,732.94	0.67%	9.88%
环保业务	能源	37,709,958.14	0.89%	24,695,674.94	0.26%	52.70%
环保业务	材料	2,559,736,305.69	60.24%	6,603,785,577.60	69.44%	-61.24%
环保业务	其他	81,473,451.98	1.92%	74,889,688.41	0.79%	8.79%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184,986,188.72	4.34%	97,758,358.94	1.03%	89.23%
合计		4,249,333,620.76	100.00%	9,510,506,374.00	100.00%	-55.32%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7.73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49.0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54.40%。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7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5.23%。发行人 2022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2,417,885,177.73	26,263,847,906.95	-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4,664,527.73	18,983,419,791.49	-3.31%
资产合计	40,772,549,705.46	45,247,267,698.44	-9.89%
流动负债合计	29,207,661,418.33	22,203,589,797.40	3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0,363,802.01	10,867,656,347.47	-49.30%
负债合计	34,718,025,220.34	33,071,246,144.87	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5,142,170.33	10,756,917,309.57	-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4,524,485.12	12,176,021,553.57	-50.28%
营业收入	3,373,160,057.94	10,486,627,571.98	-67.83%
利润总额	-5,702,110,746.56	-1,305,203,374.13	336.88%
净利润	-6,110,905,739.27	-1,169,808,173.35	42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466,064.16	-1,158,373,779.68	4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03,170.46	754,543,825.83	-1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55,244.02	-1,132,586,255.79	-7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3,684.79	125,900,413.06	-5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64,729.62	-252,142,016.92	96.3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1.1 主要财务	总资产	407.73	452.47	-9.89%

指标	其中：货币资金	7.27	13.42	-45.81%
	总负债	347.18	330.71	4.98%
	其中：1.金融负债	139.82	154.52	-9.52%
	2.经营性负债	207.36	176.19	17.69%
	其中：1.流动负债	292.08	222.04	31.54%
	2.非流动负债	55.10	108.68	-49.30%
	其中：1.公司债券	9.98	9.97	0.07%
	2.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3.企业债	-	-	-
	净资产	60.55	121.76	-50.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3.73	104.87	-6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	-11.58	-4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	7.55	-1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	-11.33	7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9	1.26	-53.46%	
1.2 长期偿债能力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85.15%	73.09%	12.06%
	利息保障倍数	-4.69	-0.51	-819.61%
1.3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77	1.18	-34.75%
	速动比率	0.33	0.43	-23.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3	-127.39%
	到期债务偿付率	-0.05	0.10	-147.84%
1.4 受限资产	被抵押、质押资产	66.70	43.42	53.62%
	被查封、冻结资产	8.40	3.68	127.87%
	其他受限制资产	-	0.00	-100.00%
1.5 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9.91	6.15	61.1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内部经营部门/机构/单位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项目建设单位遵守本制度。公司总裁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人，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确保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

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东林 G1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 东林 G1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0 东林 G1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公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20 东林 G1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户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302475

截至 2022 年末，20 东林 G1 募集资金的支付、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意愿明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合计 64.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4.7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9.8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到期银行贷款中均已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有 1.37 亿元逾期。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7.27 亿元，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可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 20 东林 G1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首创证券担任 20 东林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首创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

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 东林 G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2、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以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20 东林 G1 偿债保障措施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东林 G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按时出具必要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20 东林 G1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报告期内不涉及本金偿付问题。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约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首创证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裁变动

根据 2022 年 2 月 6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裁的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晓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

2022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1 号】。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累计诉讼及进展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共有 5 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执行通知书》文号分别为（2022）川 1502 执 722 号，（2022）湘 0302 执 15 号，（2022）黔 0281 执 2485 号，（2022）黔 0281 执 1150 号，（2022）黔 0281 执 1190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法院沟通，并和申请人达成和解，上述失信事项已解决。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累计诉讼及进展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 0381 执 227 号《执行通知书》，2022 年 6 月 17 日东方园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因东方园林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失信措施予以撤销且结案。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东方园林存续期债券“20 东林 G1”信用等级保持 AAA。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累计诉讼及进展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

意东方园林自该议案获得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将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17 日，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东立”）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 15,000 万元。东方园林和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就该笔融资分别签署了《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由于通辽东立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9 期租金，该笔融资已逾期，长江租赁已将东方园林起诉至人民法院，该笔担保的余额为 9,697.33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东方园林对外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该事项一审已终结。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累计诉讼及进展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8 月 19 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因东方园林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屏蔽对东方园林失信执行措施，本案已中止执行。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累计诉讼及进展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共有 2 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9 月 27 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双方沟通，原告向法院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屏蔽对东方园林的失信执行措施。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9 月 27 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东方园林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屏蔽对东方园林的失信执行措施。

首创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给予东方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东林G1”债券维持AAA信用等级。

十三、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未经审计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十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